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許芳瑜

電話: 02-89534420#116 傳真: 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16@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7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委託本會辦理「109 年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協助審查暨系統維護案」(案號:1090506B),旨揭為加強與本會合作,進行都設精進,如有意願參加都市設計審議協助審查建築師,於109 年 8 月 17 日前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郵寄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 年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協助審查暨系統維護案」(案號:1090506B)契約書第二條第一項辦理。
- 二、有意願參加都市設計審議協助審查建築師,請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1. 都審協審建築師報名表(詳附件一)。
 - 2. 都審協審建築師背景資料表(詳附件二)。
 - 3. 都審協審工作同意書(詳附件三)。
 - 4. 都審協審切結書(詳附件四)。
- 三、惠請建築師填妥上列表單<u>並大小章用印及親簽</u>,於109年8月17日前正 本資料郵寄送達本會及電洽告知會務人員許芳瑜小姐知悉,以利本會彙 整資料並函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核備。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洪迪光

附件一

「109 年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協助審查暨系統維護案」

(案號:1090506B)

都審協審建築師報名表

會員證號	姓名	電話	手機	備註
請勾選(V)	都審協	審資格(請符合以	下其一)	
	一、 最近二年內辦 理過都審或都 更案件至少2 件(不限區域)	建築樓層: 1. □7 樓以下 2. □8 樓-11 樓 3. □12樓-15 樓 4. □16 樓以上 (高層建築)	4.□公共建築	
	二、 擔任過相關都 審或都更委員 經驗(不限區 域)	單位名稱:	職位:	
	三、 具公職人員經 驗(不限區域)	單位名稱:	職位:	

附件二

都審協審建築師背景資料表

編號	もし	協審建築師										
姓名	7			英文姓名						:別		
出生日	期				身	分證:	統號		<u> </u>		1	
外國國						隻照號						
		户籍地			1			1				
通訊	處	現居位所										
		<u> </u>				歷歷						
學校名稱		J ³	完系科別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 程度 (學位)			證件字號		
				N:	1							
	ı			國家	考試	及檢:	定考記	式	A.77. T			
年度		考試	3				類科別		錄取 等第		證件字號	
									1 1/			
					訓練	及進1	<u></u>					
	., .			名稱	1	起		乞	訓練			
訓	練進位	修機構		(程度)	年月年		月			證件字號		
					<u>'</u>	'	<u> </u>		, , , ,			
					 東業部	忍證資	 ·格					
年度		去	忍證		7 7			幾構			證件字號	
12								-4114				
						1						
	1				經歷		職					
		-t. 11. mm					任耳	哉	卸職		卸職	
服務機關 暗			職者	務		年月日		年月		原因		
											<u> </u>	
				ı						<u> </u>		

曾參與專案(實績)						
	專案名稱	業主	年度	職務	是否	
		 刑事前科	 ·紀錄			
	紀		1004	年度	刑度	
		1 20	.,,,,,			
		其他有關本專案	之個人簡述			
本 人 簽 或 蓋章						
 						
或						
益早						

附件三

「109年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協助審查暨系統維護案」 (案號:1090506B) 都審協審工作同意書

本人 同意擔任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109年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協助審查暨系統維護案」(案號:1090506B)之協助審查建築師,特此說明。 此致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度 會員證影本黏貼處

廠商名稱: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	師公會	
協審建築師姓名:	(簽章)	
聯絡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會員證號:		

月

日

年

民

附件四

「109年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協助審查暨系統維護案」 (案號:1090506B)

都審協審切結書

本人同意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109 年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協助審查暨系統維護案」(案號:1090506B)之協審建築師工作,願秉持建築師專業誠信原則並配合本會協同遵守旨宗契約書第十八條保密及安全需求(詳附件五),及本會城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之各項規約,若有涉及違約罰款或其他法律事項,願意自行負責,並對公會所造成之損失願負賠償責任。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開業證書字號:		
會員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09年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協助審查暨系統維護案」 (案號:1090506B)契約書-節錄

第十八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一)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 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 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 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 開發有關之內容。
 -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 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六)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

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七)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 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